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 《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包容性社会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以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还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民族和国家间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确认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在确定体育与联合国为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而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方面作出的贡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又确认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不歧视，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他们积极参与包括体育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本着要求人们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的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对他们的包容度，

又承认经常性的体育运动、体力活动和竞赛有利于落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并可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

回顾大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并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并同时欢迎同日通过的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可对增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必须在《宪章》框架内在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到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的整个期间个别和集体地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欢迎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索契主办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平昌主办 2018 年冬季奥运会，并强调可利用这些活动作为契机，提高观众和参赛者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进一步了解《奥林匹克宪章》争取不歧视、平等、包容、尊重和相互谅解的原则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关系，以及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社会的各个方面，

因此确认必须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以着重提出、研究并建议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尤其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了解，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上述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